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一、关于选举史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正案	2

普通决议案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史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现提名本公司总经理史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史伟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史伟先生简历如下：

史伟，现年 58 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史先生于 1982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副经理、环保部经理，炼油化工部党委书记、经理等职。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贵州织金煤化工项目筹备组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9 月 19 日任本公司总经理。史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完成华东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上文披露者外，史伟先生 (i) 在过去三年内并无于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ii) 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任何关系；及 (iii) 未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史伟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特别决议案二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正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

现章程条款规定	建议修订的章程条款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870,000,00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2.08%。</p> <p>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0,000,000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4,000,000,000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8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330,000,000股。</p> <p>2013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3,600,000,000股。经前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0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7,305,000,000股，占67.64%，境外上市外资股3,495,000,000股，占32.36%。</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870,000,00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2.08%。</p> <p>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0,000,000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4,000,000,000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8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330,000,000股。</p> <p>2013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3,600,000,000股。经前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0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7,305,000,000股，占67.64%，境外上市外资股3,495,000,000股，占32.36%。</p> <p>2017年9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普通股10,814,176,6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7,319,176,600股占67.68%，境外上市外资股</p>

	<p>3,495,000,000 股, 占 32.32%。</p> <p>2018 年 2 月 14 日, 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 普通股 10,823,813,500 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28,813,500 股, 占 67.71%, 境外上市外资 3,495,000,000 股, 占 32.29%。</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3,813,500 元。</p>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附件) 修订

现议事规则条款规定	建议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十条 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p> <p>.....</p> <p>(三) 对于单个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 投资, 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项目进行审批; 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授权执行董事会对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总经理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四) 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 的, 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的项目进行审批; 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授权执行董事会对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总经理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第十条 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p> <p>.....</p> <p>(三) 对于单个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 投资, 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项目进行审批; 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授权执行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 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总经理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 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四) 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 的, 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的项目进行审批; 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授权执行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总经理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项目进行审批。</p>